

第十八屆龍安盃游泳錦標賽

一、宗旨：

- (一) 推展兒童游泳運動、聯絡校內感情，提升游泳技能，強健體魄。
- (二) 甄選南區運動會泳賽選手。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龍安國小。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龍安國小龍安泳隊家長後援會。

四、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早上 7:30 集合，預估中午 12 點前後結束賽程。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龍安國民小學游泳池（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3 號）。

六、報名資格：凡臺北市龍安國小學生，具有游泳能力者，均可報名參加。

七、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下午 4:00 止。
- (二) 本次採線上報名，請至龍安國小網站公布欄下載簡章，點選問卷連結或掃描 QR code，完成問卷。
- (三) 報名期限結束後，恕不受理新增或更改報名項目。
- (四) 報名網址 <https://laes.smp.orz.tw>



掃描報名

八、參賽組別：A：低年級組；B：中年級組；C：高年級組。男、女分組。

九、比賽項目：

- (一) 低年級組：25 公尺自由式、25 公尺仰式、25 公尺蛙式。
- (二) 中年級組：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混合式。
- (三) 高年級組：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蛙式、200 公尺混合式。

十、競賽辦法：

- (一) 每一選手以參加 3 項為限。
- (二) 每項錄取一至六名。
- (三) 每項報名未達 3 名以上，該項比賽取消。
- (四) 本比賽採用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另為使比賽進行順利，裁判有權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參賽選手不得提出異議。
- (五) 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各組各項前六名頒發獎狀，一至三名另頒發獎牌，以茲獎勵。
- (二)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參賽的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侮辱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之行為者，則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

附則：甄選南區運動會選手注意事項

- 一、本次比賽成績將作為甄選南區運動會選手之依據。
- 二、南區比賽項目共 10 項：
 - (一)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二)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 (三)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 (四)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 (五) 混合式：200 公尺。
- 三、每項只甄選二名選手參賽。
- 四、甄選名單將由總教練提出，如有疑義可由體育組長、指導教師、總教練、總召、副召共同討論議決之，不得異議。
- 五、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最終名單，由龍安泳隊總教練指派，不得異議。
- 六、甄選出賽之泳隊選手，一律參與集訓；非泳隊選手則至少需於賽前參加 3 週集訓，並依參加週數繳納集訓費用；無法配合集訓週數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補足名額。
- 七、南區運動會前八名選手，一律參與臺北市國小運動會（預計於隔年 3 月），為學校爭取榮譽；無論泳隊或非泳隊選手，賽前並應參與集訓，（非泳隊選手至少需參加 3 週，並依參加週數繳納集訓費用），不得棄權。

第十八屆龍安盃游泳錦標賽賽程表

115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

7:30 集合，7:30 做操，7:40 試水

8:00 開幕，8:10 檢錄，8:20 比賽

項 次	組 別	項 目	組 別	項 次
	女 子 組		男 子 組	
1	高年級組	100 公尺蛙式	高年級組	2
3	中年級組	50 公尺蛙式	中年級組	4
5	低年級組	25 公尺蛙式	低年級組	6
頒 獎				
7	高年級組	100 公尺仰式	高年級組	8
9	中年級組	50 公尺仰式	中年級組	10
11	低年級組	25 公尺仰式	低年級組	12
頒 獎				
13	高年級組	50 公尺蝶式	高年級組	14
15	中年級組	50 公尺蝶式	中年級組	16
17	高年級組	50 公尺自由式	高年級組	18
19	中年級組	50 公尺自由式	中年級組	20
頒 獎				
21	高年級組	200 公尺混合式	高年級組	22
23	中年級組	100 公尺混合式	中年級組	24
25	低年級組	25 公尺自由式	低年級組	26
27	高年級組	100 公尺自由式	高年級組	28
頒 獎				